

【发布单位】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【发布文号】 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 2008-01-10  
【生效日期】 2008-01-10  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 [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](#)

##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8年第5号

关于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与HS编码联动调整的公告

根据2008年我国《进出口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》调整情况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海关总署联合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(简称：检验检疫法检目录，附后)作了对应调整。列入检验检疫法检目录的进出境商品，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和监管，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和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办理进出口放行手续。国家质检总局、海关总署2006年214号公告、2007年第70号公告同时废止。

本公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